中國醫藥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000136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2000072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文教字第 10300141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文教字第 105000312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1070013292 號函公布

一、 為強化大學校院國際化，增加國際學生人數，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遂提供學生全英語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 全英語課程規劃，包括本校大學部開設專業及通識課程兩類。修畢全英語課程滿 8 學分，可申請抵免本校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

三、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得優先參與國際研習。

四、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任一門全英語課程且擔任接待國際外賓等活動導覽，可依實際接待導覽時數列計英文自習時數及併計志願服務學習活動時數。

五、 修讀全英語通識課程學生，仍應依照本校通識修課規定，且每學期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辦理。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